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 告

2021 年 第 10 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45 号）要求，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在全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中抽选 27 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机构，委托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组织对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开展现场检查。

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另行通知。

特此通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